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稠州银行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；且稠州银行为本次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，投资风险可控。

3、理财产品收益率按商业原则，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。

本人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